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26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栋A座3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的第三期应收股权转让款(尾款)合计4,443.85万元,公司已于近日收到部分款项合计4,433.85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用环保能源尚欠10万元股权转让款未支付。公司已就公用环保能源未按约定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向其发出催缴函。

一、股权转让交易概述
1. 2023年6月30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青集团”)与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公用”)签署了《关于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拟将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名爵(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爵香港”)实际控制持有的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能源”、“标的公司”),中山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热能”、“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中山公用(中山公用指定的关联方,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子公司股权转让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2. 2023年12月29日,根据交易双方合作开展的实际情况,经友好协商,公司与中山公用签署了《关于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双方一致决定延长原协议约定的有效期限至2024年5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子公司股权转让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3. 因交易双方在《原协议》和《补充协议》有效期内未能就本次股权转让的关键问题达成一致意见,经友好协商,在2024年5月31日协议有效期至到期前,双方未另行签署延长有效期的协议,但未来仍可能就相关事项进行接触,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4. 2025年6月,基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中山公用与公司进行接触并重启本次交易的协商,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

证券代码: 688343 证券简称: 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 2026-025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4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	《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 说明各议案已被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7
4. 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 上市公司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并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权。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证券代码: 002616 证券简称: 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 2026-032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与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5. 2025年7月25日,公司和名爵香港及上述标的公司与中山公用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山公用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环保能源”)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49,424.25万元作为对价转让长青环保能源100%股权与长青热能100%股权,其中长青环保能源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4,973.19万元,长青热能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34,451.0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与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已于2025年8月11日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2025年8月,公司陆续收到公用环保能源支付本次交易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与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7. 2025年11月,公司取得了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同意公司将长青能源和长青热能的100%股权转让给公用环保能源的批复文件,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的条件均已实现。基于此,公用环保能源向公司足额支付了本次交易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公司完成了长青能源和长青热能的公司股东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1月7日、2025年1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与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2025-085)。

二、股权转让交易的进展

证券代码: 000676 证券简称: 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39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是否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04日(星期四)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0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0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胡同51号馨府会议室。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召集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许凯先生。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据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252,808,614股,即总股本1,259,789,215股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6,980,601股。

(1) 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87人,代表股份333,150,6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9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87人,代表股份333,150,6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923%。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3人,代表股份18,849,7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 公司董事、高管及律师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及远程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朱明月律师和辛炎宇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30,865,6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41%;反对2,163,5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94%;弃权12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6,647,5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171%;反对2,078,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245%;弃权12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3%。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30,948,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90%;反对2,078,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38%;弃权12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6,647,5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171%;反对2,078,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245%;弃权12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3%。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 审议《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24,404,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748%;反对8,298,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8%;弃权44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103,9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024%;反对8,298,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230%;弃权44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46%。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朱明月 辛炎宇
3.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 605266 证券简称: 健之佳 公告编号: 2026-028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2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1	-	2026/6/12	2026/6/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实施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分配方案如下
2025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母公司年末未分配利润733,420,377.07元。

拟以公司总股本154,542,928股扣除股份回购证券账户专户已回购股份6,384,860股后的股份数148,158,06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7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888,160,746.36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的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①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派发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148,158,068股×1.27元)÷154,542,928股=1.2175元/股

②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转和转增分配,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1.2175)÷(1+0)=前收盘价格-1.217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1	-	2026/6/12	2026/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及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公司的红利委托中

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表决方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东大会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43	云天励飞	2026/6/22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 企业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以送达公司时间为准,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6月25日下午18:00点前送达,信函上或电子邮件主题栏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 登记地点及时间: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3楼会议室;登记时间:2026年6月25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8:00)

六、其他事项
(一) 与会股东或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等自理。
(二) 与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 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浩然
联系邮箱:ir@mtellif.com
联系电话:0755-26406954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东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保定期尾款,尾款为股权转让对价总额的9%即1,347.58万元,其中:向乙方—长青集团支付股权转让对价1,347.58万元,向乙方二名爵香港支付股权转让对价0元。

(二) 标的公司2股股权转让交易
根据公司和标的公司2与公用环保能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2》中约定的股权转让让款支付方式,本项目股权转让款分三期支付:

(1) 第一期转让款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价格的25%)即8,612.77万元。

第一期对价支付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达成如下条件:
① 取得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书面批复文件;
② 在甲方第一期转让款支付后书面告知贷款银行本次的股权转让事宜;
③ 乙方向项目公司清偿完毕全部应付款项。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甲方开立由甲乙乙方、银行账户共同监管的专项并购托管账户(以下称“专项账户”),乙方应配合及时签署《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在本条款前述三个条件均满足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汇入专项账户。

《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约定支付条件为:监管银行收到乙方提交的关于目标股权变更直至甲方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核准文书复印件的2个工作日内,将该笔资金划出向乙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对价(即股权转让价格的60%)即2,737.70万元。

(三) 第二期转让款(尾款)
第三期对价金额为股权转让价格的9%即9,100.59万元,在目标股权变更登记至公用环保能源名下次日(起6个月内)为尾款保证期,倘若不出现本协议约定的尾款扣除情形,则公用环保能源在尾款保证期间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尾款。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的第三期应收股权转让款(尾款)合计4,443.85万元,公司已于近日收到部分款项合计4,433.85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用环保能源尚欠10万元股权转让款未支付,公司已向公用环保能源发出催缴函。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 002425 证券简称: 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 2026-021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6年6月4日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凯撒文化A股普通股股票。
2025年6月3日,“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862.76万股公司股票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1.28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4日披露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及解锁情况
(一)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所持有的股票分3批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对应的解锁比例分别为40%、30%、30%。本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6年6月4日届满。

(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1. 公司层面绩效考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三个锁定期对应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归属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对应考核年度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锁期	2025年	公司业绩需满足下列条件: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2025年净利润率不低于1.6000%。
第二个解锁期	2026年	公司业绩需满足下列条件: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2)2025、2026年连续两年毛利额累计不低于3,500.00万元。
第三个解锁期	2027年	公司业绩需满足下列条件: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7.50%; (2)2025、2026、2027年连续三年毛利额累计不低于7,800.00万元。

证券代码: 600881 证券简称: 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 临2026-046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亚泰集团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91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966,970,147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9172

(四) 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立志先生主持了会议,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按事会秘书列席的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3人,列席12人,安委女士因工作原因缺席本次会议;
2. 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49,486,128	98,1918	16,935,956
A股	949,470,741	98,1902	16,928,756

2. 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亚泰锦城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49,222,611	97,2338	26,164,975
A股	949,206,878	98,1623	17,153,756

3. 议案名称:关于为亚泰集团董事长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49,457,361	97,2581	25,910,923
A股	949,200,878	98,1623	17,153,756

4. 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